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进	31,016,189	8.06
2	吴志雄	30,421,897	7.90
3	陈伟	30,055,597	7.81
4	鲍杰军	28,206,351	7.33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7,600	5.69
6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1,700	5.66
7	陈家旺	7,018,761	1.8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8,580	1.45
9	杨子明	4,901,000	1.27
10	钟宝申	4,730,558	1.2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鲍杰军	28,206,351	8.95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7,600	6.95
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1,700	6.91
4	刘进	7,754,047	2.46
5	吴志雄	7,605,474	2.41
6	陈伟	7,513,899	2.38
7	陈家旺	7,018,761	2.23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8,580	1.77
9	杨子明	4,901,000	1.55
10	钟宝申	4,730,558	1.5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资金总额: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条件下,如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3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384,985,875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262,739.00	81.89	306,762,739.00	79.68	298,562,739.00	77.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723,136.00	18.11	78,223,136.00	20.32	86,423,136.00	22.45
合计	384,985,875.00	100.00	384,985,875.00	100.00	384,985,87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7,46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1,658.8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6.83%,公司回购上限总金额8,3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31%、3.95%,占比均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9,603.04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止2024年5月6日,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99,440股(公告编号:2023-066)。截止2024年3月8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亿晶”)。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10,781股,占力芯微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力芯微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亿晶	57,844,780	43.2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力芯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锡亿晶非实际控制人,为力芯微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无锡亿晶间接持有力芯微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无锡亿晶系力芯微控股股东,力芯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无锡亿晶间接持有力芯微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10,781股,占力芯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无锡亿晶	4,010,781	3.00%	6.9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力芯微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本次询价申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10,781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4,010,781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力芯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力芯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于近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至目前,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和临2024-024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截至2024年7月1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于2024年7月9日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重整投资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宝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整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重整投资中,渝富资本投资范围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渝富资本的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大写:贰拾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渝富资本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211,500万元,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按照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重整投资团其他各板块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并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虽然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同时,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但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8、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7,50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80%-1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4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7,391.31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变动:0.12%-15.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满足按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